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01號

上訴人 星野財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致廷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鍾佩儀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71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,693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公司印文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舜民